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法。
- 七、 本校 113 年 7 月 12 日教評會決議。

貳、 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 甄選類別：

類 別	擔任科目	名 額	備 註
本土語文及 民族教育支 援工作人員	排灣族語文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聘 期	1.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3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3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2. 代課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薪 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小代課教師授課節數每節 336 元支薪。原住民族語每節鐘點費 360 元。		
其 他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二、 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三、 報名資格：

- (一) 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

甲、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古樓國小網站(<https://www.ghes.ptc.edu.tw/nss/p/index>)、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整，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 2 號;電話:08-7850280#12)。
- 四、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報名費：免費。

伍、甄試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8 月 01 日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古樓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份證、審查資料。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 50%、口試 50%)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50%：審查項目：簡要自傳內容審查、專業認證證書或其他。

(二)口試 50%：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柒、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錄取名單公告在屏東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8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3年8月0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屏東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四、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班日)上午10:00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報到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本校網路公告。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五、疑義查詢專線(08)7850281 分機 12。(古樓國小教導處)

壹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章	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准考證 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	
<p>※注意事項：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1）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2）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p> <p>4. 申請複查時間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 10：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p>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准考證 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編號		
(黏貼 2 吋照片)	報考 科別	排灣族語
	抽籤 序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考場：屏東縣望嘉國民小學 電話：08-7981383 分機 12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備註
113 年 月 日 (星期)	報到	08:30-08:50	
	試務說明	08:50	
	試教 & 口試	9:00	

地址：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村 165 號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